

证券代码：832774

证券简称：森泰环保

主办券商：国新证券

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股东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推荐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熊川为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任命熊川先生为公司分管（市场营销部）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根据公司股东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《关于推荐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函》（赣环投函[2025]28 号），公司拟聘任熊川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分管市场营销部，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算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熊川，男，1982 年 1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5 年 8 月至 2009 年 4 月，就职于南昌江铃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；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就职于江西省通用技术工程学校；201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；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江西行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就职于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；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任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任命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聘任熊川为公司副总经理，熊川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。独立董事同意《关于聘任熊川为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0月17日